

文件編號	445-ES-MP2-6
版次	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境與安全衛生組

撰寫人：技佐林裕國 (撰稿)

單位主管：環境與安全衛生組組長 江長杰 (審查)

管理代表：副教授兼總務長 廖士寬 (核定)

頒行日期：102.05.10

本文件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總務處環境與安全衛生組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填寫「文件修訂建議表」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擲送環安組做為修正參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445-ES-MP2-6	頁次	1
文件名稱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制修日期	102.5.2	版次	1.0

修訂紀錄表

修訂日期	頁次	原有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者	審查者	核定者	版次	文件管制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445-ES-MP2-6	頁次	2
文件名稱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制修日期	102.5.2	版次	1.0

目 錄

目的	3
範圍	3
權責	3
定義	3
作業要求	3
相關文件	6
附件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445-ES-MP2-6	頁次	3
	文件名稱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制修日期	102.5.2	版次	1.0

一、目的：

為確保本校各單位履約管理時能確實要求承攬廠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執行委託事項，避免承攬商因管理不當造成人員傷害、財產損失或環境危害，特制定本程序。

二、範圍：

本校於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試驗工場所辦理的各項工程。


三、定義：無

四、權責：

- 4.1 請購單位：負責各項購案及工程申請作業、監督及與承攬商密切配合，並應於廠商作業前確認廠商已完成「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之簽署。
- 4.2 總務處營繕組：負責各項購案及工程規劃和發包作業、監督工程作業、協調承攬商之相關事宜。
- 4.3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制定承攬商管理相關規定、稽核及協助各單位執行承攬商管理。

五、作業要求：

- 5.1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校承攬商管理程序書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範之各項規定。
- 5.2 承攬商承攬本校承攬業務，由發包單位(總務處)告知承攬商有關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並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 5.3 承攬廠商需推派一人為安全衛生管理負責人；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推派一人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負責人。
- 5.4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5.5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5.6 承攬人於承攬業務時所處工作環境，須於作業前洽本校委託承攬單位(承辦單位)俾便告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445-ES-MP2-6	頁次	4
	文件名稱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制修日期	102.5.2	版次	1.0

5.7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5.8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辦法處分。

5.9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並依據相關辦法處分。

5.10 本校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雇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校得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須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2)工作之聯繫與調查。
-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4)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5.11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承攬人於工程施工期間之安全，本校規定工程及勞務採購項目應履約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具重大安全顧慮者應於合約履行前會同本校相關單位召開安全衛生會議。

5.12 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5.13 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

5.14 承攬人使用之危險性機器設備時，操作人員應具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需具有合格證書之操作人員才使能操作。

5.15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器具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445-ES-MP2-6	頁次	5
	文件名稱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制修日期	102.5.2	版次	1.0

法規定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其使用期間需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等相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檢查記錄作成記錄，以供備查。

5.16 承攬人施工期間於本校校區內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守衛室及使用單位負責人，並通報環安組。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事發兩小時內通報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並須於8小時內向轄區勞工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5)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5.17 承攬商履約前應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施工前須確認了解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且應遵守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及其他安全衛生規範事項，以免發生意外災害，造成人員傷亡或財產損失。

5.18 本程序書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定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六、相關文件：

緊急應變管理程序(446-ES-MP2-1)

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管理程序(454-ES-MP2-1)

七、附件：

臺中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445-ES-ST4-2)